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呂心怡

相 對 人 合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嘉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僱於相對人，擔任作業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8,000元，因懷孕而遭相對人違法資遣。惟相對人因未為聲請人投保勞保、就保及提撥勞退金，致聲請人無法申請勞保之生育給付26,000元、就保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損失134,400元，而請求相對人上開損失。兩造間勞資爭議事

01 件，於115年2月9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  
02 同意以108,000元作為聲請人所有訴求之調解金額，該款擬  
03 分5期，於115年3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止，每月10日匯款  
04 21,600元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履行，視同全部金  
05 額一次到期。惟相對人居期尚未給付108,000元。為此，爰  
06 依法聲請就上開未給付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2月9日之桃園  
08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23  
09 日府勞資字第1150071936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2月9日勞資  
10 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  
11 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  
12 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薪資，計108,000元部分得  
13 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  
15 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  
16 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17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  
18 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  
19 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  
20 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  
21 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  
22 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6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李孟珣

